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2年5月5日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8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、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.635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2年5月30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（二）2022年11月4日，公司完成股份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,546,35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078%，回购最高价格49.30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36.86元/股，回购均价40.07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,033,917.27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2年5月7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,546,351股。

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,546,351股，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8日